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477,985股的0.021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874,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8941%，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15、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17、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0288%，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1日。

18、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638,145股变更为992,477,985股。

19、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0、2026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0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1,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6632%，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1日。

21、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9日，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1日，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1月20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	2023-2024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42%或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	2023-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6.30%或者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	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注：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2、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404.SZ	长虹华意
2	002011.SZ	盾安环境
3	002418.SZ	康盛股份
4	002630.SZ	华西能源
5	002639.SZ	雪人股份
6	002686.SZ	亿利达
7	300004.SZ	南风股份
8	300257.SZ	开山股份
9	300411.SZ	金盾股份
10	300694.SZ	蠡湖股份
11	600619.SH	海立股份
12	600202.SH	哈空调
13	601956.SH	东贝集团
14	300263.SZ	隆华科技
15	301010.SZ	晶雪节能
16	603269.SH	海鸥股份
17	603320.SH	迪贝电气
18	300228.SZ	福瑞特装
19	000530.SZ	冰山冷热
20	600481.SH	双良节能

注：

（1）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2）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043号）及公司披露的2020年-2024年年度报告，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2年平均调整后净利润为247,436,760.00元，2024年调整后净利润为535,024,527.15元，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6.23%，不低于考核目标50%；公司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2%，不低于考核目标6.60%；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7.67%，不高于考核目标60%。

综上，公司2024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有权决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4,5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A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2023年9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推迟了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因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5元/股调整为7.7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7,7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180,000股。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567,804股变更为992,638,145股。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17,730,000股相应调整为23,049,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80,000股调整为22,334,000股，2023年11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0股调整为715,000股。因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75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对1名离职的、4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的以及7名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共计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13,728,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299,000股。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6,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2023年11月9日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除限售条件。

1、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477,985股的0.0216%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万股）
李增群	董事长	40.00	52.00	20.8	15.6	0.0157%	15.6
葛运江	副总裁	15.00	19.50	7.8	5.85	0.0059%	5.85
合计（2人）		55.00	71.50	28.6	21.45	0.0216%	21.45

注：

（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业绩考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214,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解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董事李增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10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虎	是	2,800,000	2.52	0.88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1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虎	是	1,950,000	1.75	0.61	否	否	2026年11月11日	2028年11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虎	111,174,181	35.01	7,850,000	7,000,000	6.30	2.20	7,000,000	100	76,380,636	73.32

四、其他说明

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质押、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4,340,000	1.87%	0.56%	2025-11-12	2026年11月1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730,000	6.78%	2.02%	2025-11-12		
		3,940,000	1.70%	0.51%	2025-11-18		
		15,340,000	6.61%	1.97%	2025-11-12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8,615,000	8.03%	2.39%	否	否	2026年11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圆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盛汇”）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82%	143,625,000	162,240,000	69.96%	20.86%	0	0.00%	0	0.00%
金圆盛汇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5,981,676	30.35%	143,625,000	162,240,000	68.75%	20.86%	0	0.00%	0	0.00%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占比直接加总与合计占比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金圆盛汇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金圆控股及金圆盛汇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 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 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金圆盛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金圆控股及金圆盛汇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人，代表股份1,646,121,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636,000,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0,121,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7,709,723	99.3616%	9,065,760	0.5401%	1,656,000	0.098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588,137	66.8159%	9,065,760	28.0588%	1,656,000	5.1254%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春艳、张蓓蓓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2月28日 公告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预留份额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11-11
预留份额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43.16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46.535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3690%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291.6614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588.1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588.11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3.16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89人，共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8.4506万份，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46.5350万股。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106382）所持有的46.535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8238868），过户价格为43.1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52.26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cxq@cqzc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